



陶德·克理斯多長老
十二使徒定額組

耶穌基督的復活

拿撒勒的耶穌是復活的救贖主，我也要為
隨著祂復活這項事實而來的一切作見證。

耶蘇在十字架上受折磨而死，毫無氣息的身體被放進墳墓的這一幕景象，讓門徒們籠罩在一片難以承受的挫敗與絕望裡。儘管救主曾經一再談到祂的死亡和隨後的復活，但他們還是不能明白。然而，在祂被釘十字架的那個陰暗下午過後不久，祂復活的歡樂早晨隨之而來。但門徒只有在親眼目睹祂的復活時才能體會那喜悅，因為就算天使已經宣告祂復活了一開始還是令人難以理解——因為此事毫無先例可循。

在那個星期日的早晨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其他幾位忠信的婦女很早就來到救主的墳墓前，帶來香料和香膏，要在即將來臨的安息日前，趕緊完成之前匆忙把主的身體放進墳墓時沒有完成的膏抹。在這個特別的早晨，她們看到的竟是打開的墳墓，封住墳墓的石頭被滾開了，有兩位天使

宣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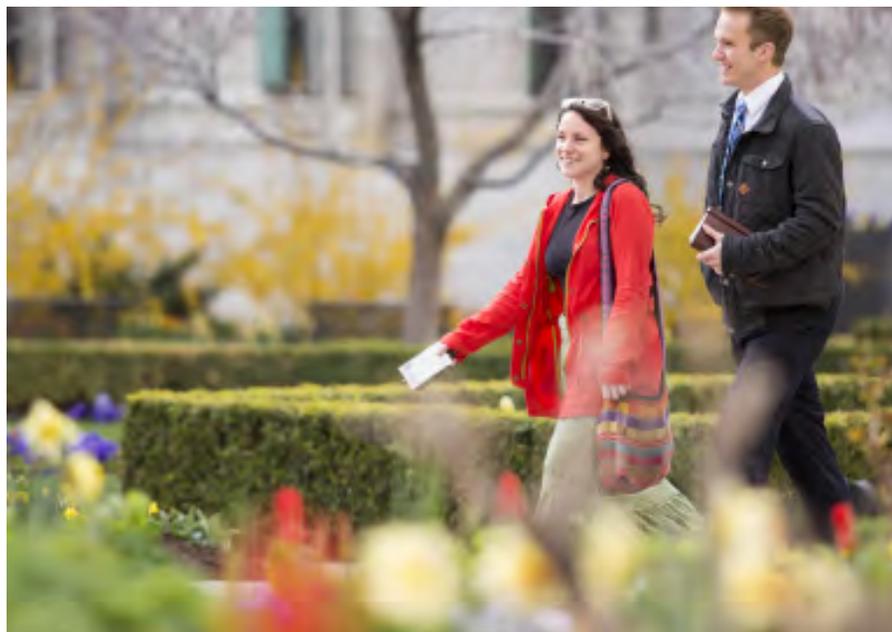
「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
「他不在這裡，已經復活了。
當記念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，

「說：『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中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。』」¹

「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。
「快去告訴他的門徒，說他從死裡復活了。」²

抹大拉的馬利亞照天使所說地往墳墓裡看，她只看到似乎主的身體不見了。她急忙去向使徒們報告，找到彼得與約翰後，對他們說：「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，我們不知道放在哪裡。」³ 彼得與約翰跑到現場，證實墳墓的確空了，只見「細麻布還放在那裡……裹頭巾……在另一處捲著」。⁴ 約翰顯然是第一個領悟到復活偉大信息的人。他寫道，他「看見就信了」，而那一刻，其他人仍舊「不明白聖經的意思，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裡復活」。⁵

彼得與約翰離開了，但馬利亞還留那裡，一直哭著。在此同時，天使又來，親切地問道：「『婦人，你為什麼哭？』」她說：「『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，我不知道放在哪裡。』」⁶ 就在這時候，復活的救主站在她身後，說道：「『婦





人，爲什麼哭？你找誰呢？』馬利亞以爲是看園的，就對他說：『先生，若是你把他移了去，請告訴我，你把他放在哪裡，我便去取他。』⁷

雅各·陶美芝長老寫道：「雖然她不知道，但與她說話的人正是她所愛的主耶穌。祂口中的一句話，使她從極度的悲哀轉爲欣喜若狂。『耶穌說，馬利亞。』在以往的日子中，她所聽到及喜愛的那個聲音，語氣及溫和的語調，將她從低陷的絕望深淵中提升出來。她轉身看見主。在喜極之下，她伸出手要擁抱祂，並說出親愛和崇拜的話語，『拉波尼』意即我所愛的夫子。」⁸

這位蒙福的婦女因此成爲第一個看到復活的基督並與祂說話的人。後來，在同一天，耶穌在耶路撒冷或其附近向彼得顯現；⁹也向兩個往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顯現；¹⁰到了晚上，又突然出現在10位使徒和其他人當中，說：「你們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就知道實在是我了。摸我看看！魂無骨無肉，你們看，我是有的。」¹¹由於「他們正喜得不敢信，並且希奇」，¹²

爲了進一步說服他們，祂在他們面前吃了一片燒魚和一塊蜜房。¹³後來，又指示他們說：「你們…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¹⁴

除了在耶路撒冷這些確鑿的證據外，復活的主還在古代西半球居民當中行了無與倫比的事工。祂在滿地富這地方從天而降，邀請了聚集的群眾，大約2,500人，一一上前，直到他們都用手探入了祂的肋旁，感覺到祂手上和腳上的釘痕爲止。¹⁵

「他們都上前去親自證實後，同聲喊道：

「和散那！至高之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！他們伏俯在耶穌跟前並敬拜祂。」¹⁶

基督的復活顯明了祂的存在是永恆且獨立的。「因爲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」¹⁷耶穌說：

「我父愛我；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

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」¹⁸

救主的生命仰賴的不是食物、

水、氧氣，也不是任何其他物質、權力或個人。祂是耶和華，又是彌賽亞，祂是那位偉大的自有永有者，獨立存在的神。¹⁹祂始終存在，而且將永在。

耶穌基督藉由祂的贖罪和復活克服了墜落的一切影響。身體的死亡是暫時的，就算靈性的死亡也有終點，因爲我們至少都暫時要回到神面前接受審判。我們可以對祂有絕對的信賴和信任，祂的力量能克服其他一切並賜給我們永生。

「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

「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。」²⁰

尼爾·麥士維長老說過：「基督戰勝死亡，終結了人類的困境。現在，人只有自己的困境，祂曾經解救我們免於全體的滅絕，因此藉著遵從祂的教導，我們也可以從自己的困境中獲救。」²¹

基督滿足了公道的要求後，現在踏進了公道的領域；或者，我們可以說，祂就是公道，如同祂就是愛那樣。²²同樣的，祂不僅是一位「完全、公正的神」，也是一位完全、慈悲的神。²³因此，救主讓每件事情都回到正軌。今生沒有任何不公不義的事情是永久的，死亡也不例外，因爲祂把生命又帶回來了。由於祂至高無上的公道和慈悲，到末了的時候，任何損傷、殘疾、背叛或虐待都會得到補償。

同樣的道理，我們都要爲自己的生命、自己的選擇、自己的行動，甚至自己的想法向神負責。

由於祂從墜落中救贖了我們，我們的生命實際上是屬於祂的。祂宣告：

「看啊，我已將我的福音賜給你們，這就是我賜給你們的福音——我來到世上行我父的旨意，因為我父派遣了我。

「父派遣了我，使我得被高舉於十字架上；我被高舉於十字架後，才能吸引所有的人接近我，我怎樣被世人舉起，世人也要照樣被父舉起，站在我面前，按照他們行為的好壞受審判。」²⁴

想想看復活的重要，它肯定地確認了拿撒勒耶穌的真實身分，也解決了生命在哲學上的爭議和疑問。假如耶穌確實真的復活了，就可推斷祂必定是一位神聖的人物。塵世凡人沒有能力在死亡以後又自己再取回生命。因為耶穌復活了，所以祂不可能只是一個木匠、教師、拉比或是先知。因為耶穌復活了，所以祂必定一直是一位神，也就是天父的獨生子。

因此，祂的教導是真實的；神不會說謊。²⁵

因此，祂是大地的創造主，如祂所說的那樣。²⁶

因此，天堂和地獄都是真實存在的，如祂所教導的那樣。²⁷

因此，靈的世界是存在的，祂死後曾經去過那裡。²⁸

因此，如同天使所說的，²⁹祂會再回來，並「親自在大地上統治。」³⁰

因此，所有的人都要復活和接受最後的審判。³¹

了解基督復活的實際狀況後，曾經對父神的全能、全知和大愛

——祂為了救贖世人而犧牲祂的獨生子——所提出的質疑，都失去了立場。有關生命目的與意義的疑慮也都不復存在。耶穌基督確實是救恩得以臨到世人的唯一名字或道路。基督的恩典確實可靠，讓悔改的罪人得以被寬恕與潔淨。信心確實不是幻想或心理作用的產物。祂所教導的是最偉大且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理，以及客觀且不變的道德標準。

了解基督復活的真實性後，悔改任何違反祂律法和誠命的事，既是可能的，也是迫切需要的。救主所行的奇蹟是真實的，而祂

給祂門徒的應許也是真實的：即他們能做同樣的事，甚至做更大的事。³² 祂的聖職必然是真實的能力，可以「主理福音，並持有國度奧秘的權鑰，就是神知識的權鑰。因此，在聖職的各項教儀中，都顯示了神性的能力」。³³ 了解基督復活的真實性後，死亡便不再是我們的終止，就算我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們必在肉體之中得見神。³⁴

多馬·孟蓀會長講過羅伯·布契福這個人的故事。100年前，他在「他的著作神與鄰居（*God and My Neighbor*）中強力抨擊公





認的基督徒信仰，包括神、基督、祈禱和不朽。他大膽宣稱：『我敢說我已證明了所有我要證明的事情，我的證明是如此完整明確，任何基督徒，不論多偉大或多有能力，都無法反駁我的論點，也無法動搖我的說法。』他就這樣在自己周圍築起了懷疑的高牆。但後來發生了一件出人意表的事情，他的牆突然間垮了。……他慢慢地開始回頭去感受他先前輕蔑辱罵的信仰。是什麼事情如此深刻地改變了他的看法呢？他的妻子死了。他傷心不已地走進房間，他妻子必朽的身體躺在那裡，他凝視著那張他所深愛的臉。走出房間時，他對朋友說：『那是她，但又不全然是她。一切都改變了，曾經在她裡面的某件東西現在被取走了。她不一樣了。那不見的東西，除了靈魂，還會是什麼？』³⁵

主真的死了又復活了嗎？是的。「我們宗教的基本原則是使徒和先知對耶穌基督的見證，見證祂死亡、被埋葬，第三天復活，以及升天；有關我們宗教所有其他的事都只是這見證的附屬部分。」³⁶

隨著預言中基督降生的日子

越來越近時，古代尼腓人和拉曼人當中，雖然大部分的人心存懷疑，但仍有相信的人。適時地，祂降生的徵兆出現了——一個白天、一個夜晚和一個白天，毫無黑暗——於是大家都知道了。³⁷今日也是一樣，有些人相信基督確實復活了，但還是有許多人懷疑或不相信。不過，有些人知道。在未來適當的時候，全部的人都會看到、都會知道；的確，「萬膝都必跪拜，萬口都必在祂面前承認」。³⁸

在那日之前，我相信許多為救主的復活作見證的人，他們的經驗和見證可以在新約裡讀到——其中包括彼得和他的十二使徒同工，以及親愛、純潔的抹大拉的馬利亞。我相信在摩爾門經中讀到的見證——其中包括使徒尼腓，以及滿地富一群沒有記載姓名之群眾的見證。我相信約瑟·斯密和西德尼·雷格登的見證；他們在作了其他許多見證後，宣告了這最後福音期的偉大見證，就是：「祂活著！因為我們看見祂。」³⁹在祂全知的目光之下，我個人要作證拿撒勒的耶穌是復活的救贖

主，我也要為隨著祂復活這項事實而來的一切作見證。願各位也因這同樣的見證而獲得確證與安慰。我這樣祈求，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■

註：

1. 路加福音 24：5-7。
2. 馬太福音 28：6-7。
3. 約翰福音 20：2。
4. 約翰福音 20：5，7。
5. 約翰福音 20：8，9。
6. 約翰福音 20：13。
7. 約翰福音 20：15。
8. 雅各·陶美芝，耶穌是基督，（1981），第 673-674 頁。
9. 見路加福音 24：34；哥林多前書 15：5。
10. 見馬可福音 16：12；路加福音 24：13-35。
11. 路加福音 24：39。
12. 路加福音 24：41。
13. 見路加福音 24：42-43。
14. 使徒行傳 1：8。
15. 見尼腓三書 11：14-15。
16. 尼腓三書 11：16-17。
17. 約翰福音 5：26。
18. 約翰福音 10：17-18。
19. 見出埃及記 3：14。
20. 哥林多前書 15：21-22。
21. *The Neal A. Maxwell Quote Book*, ed. Cory H. Maxwell (1997), 287.
22. 見約翰一書 4：8。
23. 阿爾瑪書 42：15；亦見摩賽亞書 15：8-9。
24. 尼腓三書 27：13-14。
25. 見以挪士書 1：6。
26. 例見尼腓三書 9：15。
27. 例見教義和聖約第 76 篇。
28. 見教義和聖約第 138 篇。
29. 見使徒行傳 1：10-11。
30. 信條第十條；亦見經文指南，「耶穌基督，基督於千禧年的統治」，第 120-121 頁。
31. 例見尼腓二書 9：15。
32. 見約翰福音 14：12。
33. 教義和聖約 84：19-20。
34. 約伯記 19：26。
35. 多馬·孟蓀，「我知道救主活著！」，2007 年 5 月，利阿賀拿，第 23 頁。
36. 總會會長的教訓：約瑟·斯密（2007），第 49 頁。
37. 見尼腓三書 1：15-20。
38. 摩賽亞書 27：31。
39. 教義和聖約 76：22-23。